

#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文件

鲁学位〔2021〕13号

---

##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关于印发《学科评议组工作规则》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工作规则》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则》已经省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工作规则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 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2021年12月22日



## 附件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学科评议组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组织章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工作规则》（鲁学位〔2020〕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是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学位委员会）领导下的专家组织，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咨询、研究、指导、评估、监督和审核等工作。

**第三条** 学科评议组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科门类，按学科门类相近或一级学科相近原则设立。每个学科评议组一般由 7 至 21 人组成，设召集人 2 人，秘书长 1 人，必要时可设副召集人和副秘书长。

学科评议组成员由本省域内高校或科研机构相关学科门类知名专家学者组成，原则上应具有培养博士研究生经验。我省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学科评议组成员为学科评议组当然成员。

学科评议组成员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处事公道，作风正

派。召集人应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能力，熟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其所在单位对省学科评议组的工作能够提供较大支持。

**第四条** 学科评议组成员由省学位委员会聘任（兼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学科评议组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5 年，连续聘任一般不超过两届。每次换届，连任的成员人数应不高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聘任期间不宜继续担任学科评议组成员的，由省学位委员会予以解聘。

根据工作需要，由召集人或 2 名以上（含 2 名）成员提名，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学科评议组可以临时约请评议组以外的专家、学者参加有关工作。

**第五条** 学科评议组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根据学科发展趋势、国家和本省发展需求，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向省学位委员会提供咨询或提出建议。

（二）参与学位授权审核、学位点合格评估、专项评估等工作，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参加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检查和监督，对相关学科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的质量进行调查研究，向省学位委员会和省教育厅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工作提供咨询或提出建议。

(四) 承担省学位委员会和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学科评议组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出席学科评议组会议, 行使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 了解省学位委员会以及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决定和意见, 依照规定查阅资料;

(三) 参加省学位委员会和学科评议组组织的各种调查研究、检查评估、评审评议、政策咨询等活动;

(四) 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提出建议。

**第七条** 学科评议组成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以严谨、科学、负责的态度, 按时完成省学位委员会和学科评议组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行使各项权利, 应当公正廉明, 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不得以学科评议组成员的身份从事与学科评议组工作无关的活动;

(三)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其他秘密;

(四) 遵守学科评议组其他工作纪律。

**第八条** 学科评议组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如审议有关事项、提出重要意见或建议、有重要议案需提出讨论和决定的, 可以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全体学科评议组成员大会, 由省学位委员会主持召开; 各学科评议组会议, 由各学科评议组召集人主持召开。

**第九条** 各学科评议组表决关于学位授权以及其他重要议案时，均应经出席会议全体成员充分酝酿讨论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参加表决的人数达到本学科评议组成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结果有效；获得参加表决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必要时，可以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有关事项。

**第十条** 各学科评议组可以独立开展有关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位授予以及质量和监督等问题的研究，并就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提出意见或建议。有关意见和建议如需发给学位授予单位，应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第十一条** 省学位委员会可以召集各学科评议组召集人会议，研究、协商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科评议组成员所在单位，应大力支持学科评议组的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保证其参加学科评议组的工作和活动。

**第十三条** 各学科评议组根据本工作规则，制订工作细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 2

#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依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学位〔2019〕1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工作规则》(鲁学位〔2020〕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是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学位委员会)领导下的专家组织，协助省学位委员会和省教育厅开展相应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咨询、研究、指导、评估、监督和审核等工作。

**第三条** 专业学位教指委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设置的专业学位类别，按门类相近或专业学位类别相近原则设立。每个专业学位教指委一般由7至21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至4名，秘书长1名，必要时可设副秘书长。

专业学位教指委由省有关主管部门、行业、企业和事业单位及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的专家和负责人组成，国家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为我省专业学位教指委当然成员。

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

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履职尽责，谨遵学术规范。

**第四条** 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由省学位委员会聘任(兼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连续聘任一般不超过两届。聘任期间不宜继续担任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的，应由省学位委员会予以解聘。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含副秘书长)以及非高校委员在任期内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委员所在单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调整申请，经批准后公布。

根据工作需要，由主任委员或2名以上(含2名)成员提名，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专业学位教指委可以临时约请专业学位教指委以外的专家参加有关工作。

**第五条** 专业学位教指委主要职责：

(一)就本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状况、教育质量、社会需求等开展调查、监测、分析和研究，制订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并向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以及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供咨询建议；

(二)研究并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改革和培养体系建设，指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和修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学位授予基本要求，指导加强课程建设，提升学位论文质量；



(三) 研究并指导本省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 加强与行业实务部门的联系, 推动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 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效衔接, 组织开展本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四) 参与本省专业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相应类别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监测和专项检查等工作;

(五) 承担省学位委员会和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事项。

#### **第六条** 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出席专业学位教指委会议, 行使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 了解省学位委员会以及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决定和意见, 依照规定查阅资料;

(三) 参加省学位委员会和专业学位教指委组织的各种调查研究、检查评估、评审评议、政策咨询等活动;

(四) 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提出建议。

#### **第七条** 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 以严谨、科学、负责的态度, 按时完成省学位委员会和专业学位教指委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行使各项权利, 应当公正廉明, 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不得以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的身份从事与专业学位教指委工作无关的活动;

(三) 严格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

国家秘密和其他秘密；

(四) 遵守专业学位教指委其他工作纪律。

**第八条** 专业学位教指委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如审议有关事项、提出重要意见或建议、有重要议案需提出讨论和决定的，可以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全体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大会，由省学位委员会主持召开；各专业学位教指委会议，由各专业学位教指委主任委员主持召开。

**第九条** 专业学位教指委表决可采取会议投票、会议举手表决、实名通讯表决等方式。对重要事项表决前，应召开会议充分酝酿讨论。参加表决的人数达到全体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结果有效；获得参加表决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且同意人数达到专业学位教指委全体委员数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表决结果通过。

**第十条** 各专业学位教指委可以独立开展相关专业类别有关专业学位建设、人才培养、学位授予以及质量和监督等问题的研究，并就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提出意见或建议。有关意见和建议如需发给学位授予单位，应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第十一条** 省学位委员会可以召集各专业学位教指委主任委员会议，研究、协商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所在单位，应支持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的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保证其参加专业学位

教指委的工作和活动。

**第十三条** 各专业学位教指委根据本工作规则，制订工作细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